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新增细分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

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现围绕面向机电制造、绿色食品2个新增细分行业，组织开展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遴选申报工作，征集一批数字化牵引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牵引单位总体工作要求

本次申报牵引单位共遴选两类。**第一类为“供应链模式牵引单位”**，是指具有特定有产业号召力、有强烈的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意愿、能够辐射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的制造业骨干企业；**第二类为“产业链模式牵引单位”**，是指具有较深行业制造知识和服务经验、较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的细分行业平台型企业，包括从制造业企业衍生的工业服务平台或深耕制造业细分产业链的第三方行业平台等。

牵引单位要负责牵头联合实施数字化集成服务的企业（如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和产业生态企业（如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组建“1+1+N”的产业生态联合体，聚合产业生态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小型化、轻量化、快速化、精准化、自主可控的数字化产品和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我市机电制造、绿色食品2个新增细分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型。

二、牵引单位目标任务

申报单位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中小企业数量20家以上及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额1000万元以上(申报单个细分行业为完成改造中小企业数量10家以上及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额500万元以上)目标任务，我局将在相关工作中优先支持签约目标任务的牵引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供应链模式牵引单位”2024年营业收入达10亿元及以上，本地上下游供应商达20家及以上。
2. 申报单位能准确理解并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工信厅企业〔2024〕56号）等标准，能够依据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3. 申报单位及生态合作伙伴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应尽量覆盖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关键环节。
4. 申报“产业链模式牵引单位”的单位可同时申报多个细分行业，“供应链模式牵引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细分行业申报。
5. 申报单位组建的“1+1+N”产业生态应具有孵化开发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和工程组织实施能力，具备组织行业服务生态能力，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服务。
6. 申报单位须附签订目标任务意见书（盖章）。
7. 申报单位及其合作伙伴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时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书和相关材料，统一装订成册，统一加编页码。成册的申报材料应该加盖骑缝章，封面及相关说明单独加盖公章。（参考模板见附件2）

（一）封面（附件1）

（二）目录

（三）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表。（附件2）

（四）申报函及目标任务意见书。（附件3、4）

（五）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附件5）

（六）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清单。（附件6）

（七）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产品清单。（附件7）

（八）申报单位及其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项目案例列表。（附件8）

（九）其他证明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审报告）或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申报单位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证明协议。合作伙伴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的产品清单。

3. 项目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字盖章页）。

4.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从“信用中国”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

5. 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入选省级或国家级数字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公示、获得本地政府部门立项证明等。

五、责任及权利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与合作伙伴承诺并派出行业专家对拟改造企业开展转型前后诊断评估、反馈评价等的随机调查和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监督。

（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与合作伙伴承诺以优惠价格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我市根据改造企业的申报、诊断评估等情况，按其转型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补。

（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名单统一对外公布，向本次城市试点项目拟改造企业作重点推介，优先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等。

（四）对于转型成效突出且能带动本市其它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服务案例，将作为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推广。

六、申报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汇编成册（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加盖骑缝章，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含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和可编辑文档），于2025年9月26日16：00前（逾期不受理）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三）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拟认定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认定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在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

附件：申报材料模板及相关表格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3日附件1：

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书

（模板）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行业：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填报日期： |  |

附件2：

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企业规模（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行业 | □机电制造  □绿色食品 | | | 牵引单位类别 | □产业链牵引企业  □供应链牵引企业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 | | |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手机 |  | | 邮箱 |  |
| 供应链情况 | 梅州上下游供应商数量（家） | （仅限供应链牵引企业填写） | | 对上下游供应商年均订单牵引金额（万元） | （仅限供应链牵引企业填写） |
| 营业收入  （仅限供应链牵引企业填写） | 2023年\_\_\_\_\_\_\_万元；2024年\_\_\_\_\_\_\_万元 | | | | |
| 单位简介  （不超过500字）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 | | | |
| 数字化转型服务类别  （可多选） | □数字化咨询服务 □网络通信服务 □软件和模型开发  □数据分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云服务和云应用  □安全防护服务 □平台开发服务 □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 □其他 | | | | |
| “1+1+N”产业生态联合体组建意向方案 | 申报单位选择合作的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产业生态企业。  1个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 （加盖公章）  N个产业生态企业：      （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 | | | | |
| 二、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的产品服务情况 | | | | | |
| 面向细分领域/通用领域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型产品（服务）情况 | 现有“小快轻准”产品总数量： 个；  近两年计划面向所申报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发 个“小快轻准”型产品（服务）。  广东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成果数量： 个； | | | | |
| 现有产品已覆盖的业务环节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 □供应链 □销售 □服务 □信息安全 □数据管理 □其他 | | | | |
| 解决方案主要采用的部署方式 | 🞎本地部署 🞎私有云 🞎公有云 🞎混合云 | | | | |
| 三、申报单位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值（截至2025年11月） | | |
| 改造中小企业数量（单个细分行业不少于10家，两个细分行业不少于20家） | | |  | | |
| 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金额（单个细分行业500万元以上，两个细分行业1000万元以上） | | |  | | |
|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模式数量（不少于1个） | | |  | | |
| 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数量（不少于1个） | | |  | | |

附件3：

申报函

（模板）

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单位通知要求，现正式授权 （职务）代表……，提交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书，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目标任务意见书

1. 本公司若无不可抗力因素不撤销参与意向，并积极配合梅州市及有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2. 本公司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项目审核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3. 在试点期间主动配合派出行业专家参与主管单位开展的诊断评估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及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如通过梅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的认定，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实施，认真履行牵引单位职责，确保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改造 行业中小企业数量 家，带动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 万元，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确定），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 个。
5. 试点期间本公司支撑所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0%，企业服务满意度超过85%。
6. 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附件5：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模板）

1. 基本情况
2. 牵引能力。申报单位在该细分行业中的发展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年限、取得的成绩、行业地位）、行业理解（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在全国的产业基础、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化转型痛点及需求）。供应链模式牵引单位或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应介绍在商业订单、技术分享等牵引方面的能力。产业链模式牵引单位或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应介绍在该细分行业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本地案例。
3. 团队实力。包括人员资历、荣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所服务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自主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领域荣誉情况）、重大数字化项目组织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梅州市本级及各县立项的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项目、获得省工信厅资金支持的项目等情况及成绩）。
4. 平台资源。介绍已建设完成的细分行业服务平台情况或未来拟建设所申报的细分行业服务平台的思路。

二、现状及痛点分析

对该细分行业在梅州的发展现状进行深刻分析，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痛点、需求场景，提出初步产品清单。

三、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分阶段制定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被改造企业数量、上云用云企业数量、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平台建设、“小快轻准”产品开发、“链式”转型案例、咨询诊断、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

（二）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

（三）实施路径

对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及实施路径。

包括但不限于：如何组建“1+1+N”产业生态联合体，如何实施改造、如何加大复制推广等。

四、合作伙伴

描述合作伙伴在各自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包括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生态合作企业），在细分行业的产品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地开展数字化服务的案例，本地数字化服务案例获省资金支持的情况，参与本地重大项目如智慧园区、智慧工厂等项目的情况），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安排、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等。

五、实施保障

从组织机制、人员团队、要素资源、金融支持、培训、宣贯、安全保障、复制推广等方面描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顺利推进的具体保障措施。

附件6：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要产品/服务** | **细分行业的客户数量** | **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含专利、软件著作权）** | **单位简介**  **（100字以内）** |
|  | （如数字化牵引单位、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软件服务商、硬件服务商、产业链生态企业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范围涵盖“1+1+N”，N个产业生态伙伴视实施情况动态更新。

附件7：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服务类别** | **应用场景** |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 **实施周期（天）** | **是否自主可控** | **是否为“小快轻准”产品** |
| 1 | ...... |  | 例如：数字化咨询服务、网络通信服务、软件和模型开发、数据分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云服务和云应用、安全防护服务、平台开发服务、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等 | **例如：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 、服务、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范围涵盖“1+1+N”，所填报的内容需真实可靠。**

附件8：

申报单位及其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项目案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单位**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 | **项目交付周期** | **项目金额（万元）** | **是否梅州市本地案例** |
|  | 数字化牵引单位、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填写范围涵盖“1+1”。**